《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76团8连建筑用砂矿开采生产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76团8连建筑用砂矿开采生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编制完成。2025年12月10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函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简介

《方案》编制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要求，采矿权人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编制了该《方案》。该《方案》是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编制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76团8连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及评审意见书等资料进行编制。

矿区位于可克达拉市200°方向，直线距离约104千米，行政区划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管辖。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80°38′50″，北纬43°01′01″（CGCS2000坐标系），位于第四师76团团部280°方向，直线距离约5.5千米。

《方案》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由20个坐标拐点圈定，呈不规则多边形，东西宽280米，南北长约940米，占地0.2177平方千米，开采标高+1873米至+1802米。

《方案》确定的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矿，矿区范围内查明推断资源量（TD）矿石量505.8万吨，设计开采境界内资源量498万立方米，设计损失率5%，设计采矿回采率95%，可利用资源量473.1万立方米，

平均剥采比 0.24:1 立方米/立方米。

《方案》采用山坡－凹陷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自上而下、分层台阶式采矿方法。采矿加工工艺为采用挖掘机采装、自卸车运输、振动筛筛分。矿石装入自卸汽车外运至工地，剥离表土装车运至表土堆场。

产品方案：<0.15mm（泥砂）、0.15—5m（细砂）、5—20mm（中砂）、20—40mm（粗砂）、>40mm（砾石）五个粒级的建筑用砂产品。

生产规模：50 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 9 年 5 个月。

二、主要审查意见

1.该矿属于大型建筑用砂矿山，《方案》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编写，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部门有关编制资质要求。

2.《方案》编制的地质资料依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编制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76 团 8 连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依据的地质资料充分。

3.《方案》设计矿山为露天矿山，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5%，满足规范要求；矿山为砂石料矿，需进行筛分选矿，选矿产品率为 100%；矿山无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不设指标要求。达到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4.设计采用山坡凹陷露天开采方式，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开采工艺基本可行。

5.设计矿山矿石生产规模 50 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 9 年 5 个月，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规模、矿山服务年限基本匹配。

6.设计采场要素、境界参数比较全面。

7.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措施较全面。

8.设计附图齐全。

三、说明与建议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四、评审结论

《方案》编制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要求，章节、内容较全面，依据的地质资料能够满足该矿山开发利用要求，设计的开采方式、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及开采工艺基本可行，开采境界参数及采场要素齐全，主要设备选择基本合理。《方案》经编制单位补充修改，建议予以通过。

专家组组长：韩兴峰

2025年12月25

附件：《新疆可克达拉宏远机械化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76团8连建筑用砂矿开采方案》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专家组成	专　业	技术职称	签名
韩新峰	主审专家	地 质	高级工程师	韩新峰
焦明富	评审专家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焦明富
富光兴	评审专家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富光兴